

巩义市人民政府

巩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巩义市商业体系建设工作 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巩东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巩义市商业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4月27日

巩义市商业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

根据《商务部等 15 部门办公厅（室）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 号）和《河南省商务厅等 17 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实施意见》（豫商体系〔2021〕34 号）文件，以及郑州市相关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市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和农民增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确保完成商业体系建设年度目标任务，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二、考核组织

考核工作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按照市督导督查考核领导小组统一安排部署，由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市农委、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共同参与，考核结果纳入十大行动绩效目标考评体系乡村振兴培优行动专项。

三、考核方式

考核采取年度考核方式，每年 12 月底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进行通报排名。

四、考核内容

领导重视程度、机构设置、商业设施建设、农村商贸物流、

农产品上行、信息报送、工作成效 7 项内容。

五、考核项目及分值

总分 100 分，领导重视程度 10 分，机构设置 10 分，镇村商业设施升级改造 25 分，农村商贸物流 25 分，农产品上行 20 分，信息报送 10 分。工作成效为加分项，最高 10 分。

（一）领导重视

1. 成立由一把手任组长的商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5 分）。
2. 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商业建设工作（5 分）。

（二）机构设置

1. 有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5 分）。
2. 有明确的商业建设工作制度（5 分）。

（三）镇村商业设施升级改造

1. 镇级商贸服务中心完成升级改造（10 分）。
2. 商贸网点覆盖所有行政村（10 分，覆盖率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3. 有较为完善的农产品加工基地，并为周边农户提供代加工服务（5 分）。

（四）农村商贸物流

1. 镇级连锁流通企业设施完善（5 分）。
2. 快递入村服务覆盖所有行政村（10 分，覆盖率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3. 商贸快递物流统一配送（10 分，整合 5 家以上得 10 分，

3家得5分，低于3家不得分）。

（五）农产品上行

1. 在网上销售具有“三品一标”农特产品（5分）。
2. 农产品上行（10分，每上行1款农产品得2分，最高10分）。
3. 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产销对接活动（5分）。

（六）信息报送

1. 按时报送商业建设工作统计信息（5分）。
2. 对相关商业体系信息进行归档（5分）。

（七）工作成效（加分项）

1. 通过商业体系建设工作，解决群众就业，并提供印证资料（5分，每解决1名群众就业加0.5分，最高5分）。
2. 培育商业带头人5名以上（5分）。

附件：巩义市商业体系建设年度工作考核评分表

附件

巩义市商业体系建设年度工作考核评分表

乡镇名称:		得分: _____	
项目	考核内容	分数	备注
领导重视 (10分)	1. 成立由一把手任组长的商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5分) 2. 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商业建设工作(5分)。		
机构设置 (10分)	1. 有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5分)。 2. 有明确的商业建设工作制度(5分)。		
镇村商业设施 升级改造 (25分)	1. 镇级商贸服务中心完成升级改造(10分)。 2. 商贸网点覆盖所有行政村(10分,覆盖率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1分)。 3. 有较为完善的农产品加工基地,并为周边农户提供代加工服务(5分)。		
农村商贸物流 (25分)	1. 镇级连锁流通企业设施完善(5分)。 2. 快递进村服务覆盖所有行政村(10分,覆盖率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1分)。 3. 商贸快递物流统一配送(10分,整合5家以上得10分,3家得5分,低于3家不得分)。		
农产品上行 (20分)	1. 在网上销售具有“三品一标”农特产品(5分)。 2. 农产品上行(10分,每上行1款农产品得2分,最高10分)。 3. 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产销对接活动(5分)。		
信息报送 (10分)	1. 按时报送商业建设工作统计信息(5分)。 2. 对相关商业体系信息进行归档(5分)。		
工作成效 (加分项,最高10分)	1. 通过商业体系建设工作,解决群众就业,并提供印证资料(5分,每解决1名群众就业加0.5分,最高5分)。 2. 培育商业带头人5名以上(5分)。		